**子計畫3**

花蓮縣 107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有效教學暨認證實作增能研習\_閩語」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3. 花蓮縣107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4. 花蓮縣107年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運作計畫。
5. 現況及需求分析：本縣本土語言教師與教學支援人員涵蓋閩、客、原三大族群，原住民族就有六族(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絕大多數為非正式教師，為使本土語言教學更紮實，語言學習有品質，故規劃辦理三語有效教學增能研習。
6. 目的
7. 加強本土語言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知能，對課程轉化有效教學實踐，有更精熟且有效的學習與落實。
8. 兼顧三語之特殊性，擬各別辦理三語課程產出型工作坊，精進且扎實的學習，轉化教學態度。
9. 深化本土語言教師教學廣度與深度，提升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 各語言別將分別產出有效教學範例與多元評量示例，提供分享，彙整成冊，希能有效協助第一線本土語言教師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的專業。
11. 辦理單位
12.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4. 承辦單位：花蓮縣和平國民小學
15. 協辦單位：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
16. 辦理日期及地點
17. 辦理日期：107年7月11-13日(星期三、四、五)
18. 辦理地點：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7/11-7/12北昌國小會議室；7/13北昌國小中年級自然教室)
19. 參加對象及人數
20. 本縣本土指導員、本土語言輔導團員(含儲備團員)。
21. 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22. 本縣各校本土語言學習領域召集人。
23. 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課 目 名 稱 | 講師群 | 備註 |
| 7月11日 | 08:30~08:50 | 報到 | 本土  輔導團隊 | 預計30人 |
| 08:50-09:00 | 開幕式 | 教育處長官  本土  輔導團隊 |
| 09:00~12:00 | 有效教學在閩南語言教與學策略—聽讀教學與認證題型分享實作 | 郭永鏜老師 | 內聘17時 |
| 13:30~17:30 | 有效教學在閩南語言教與學策略—聽讀教學與認證題型分享實作 |
| 7月12日 | 09:00-12:00 | 有效教學在閩南語言教與學策略—說寫教學與認證題型分享實作 |
| 13:30~17:30 | 有效教學在閩南語言教與學策略—說寫教學與認證題型分享實作 |
| 7月13日 | 09:00-12:00 | 有效教學在閩南語言教與學策略—綜合練習 |
| 12:00-12:30 | 分享與對話‧綜合座談 | 教育處長官  本土  輔導團隊 |  |

1.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專款項下支應。
2. 預期成效
3. 提升輔導團員及本土語言教師之觀念與教學能量。
4. 強化本土語言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知能，對精進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有更精熟且有效的學習與落實，提升教學品質。
5. 鼓勵輔導團員、本土語言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精進學習，研創教學創新方法，樹立專業形象。
6. 強化輔導團員、本土語言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對能掌握「資源整合、培力增能、課堂實踐與專業支持」等四個核心要項進行年度團務運作之規劃。
7. 增強認證實務能力，提高本縣師資合格率。
8. 附記：
9. 參加活動之輔導團員、本指員、現職教師及本土語言支援教師均以公（差）假登記出席，除輔導團員之外，所遺課務請自理。
10. 輔導團出席人員差旅費由107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代課費由107年度各輔導團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11. 報名自即日起至7月10日(二)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代碼：**2444756**) <https://www4.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完成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17小時研習時數。
12.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若無在職進修系統帳號，請學校協助開立帳號，或將報名表傳真至8681525或email至 lagy1207@gmail.com ，和平國小承辦聯絡人曾恒杰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教學暨認證實作增能研習\_閩語」報名表** | | | | |
| 編號 | 服務學校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